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GLG/SZ/A3269/FY/2017-143 号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）刊载的《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5日上午10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1501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<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<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>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其中，同意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其中，同意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其中，同意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《关于<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其中，同意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《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0,000,000 股，其中，同意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《关于<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>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9,400,000 股，其中，同意 9,400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石荣浩，该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本页无正文

为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市木雅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的

法律意见书

之

签署页

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张敬前

律师：

李晓丽

律师：

何俊辉



2017年5月15日